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460,927,2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即 81,568,498 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927,232	11.30%	协议转让取得：217,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1,079,5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847,712 股

注：大基金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持股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1,568,49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568,498 股	2020/7/8 ~ 2021/1/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大基金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